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 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3]11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 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4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 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00万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包销。 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9.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威力传动于2023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

上定价初始发行"威力传动"股票51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

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 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 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 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 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 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 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 数为9,065,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745,689,500股,配号总数 为79,491,3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794913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为7,707.133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 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1.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6500万股,占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为0.0220816398%, 申购倍数为4,528.64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上午 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 签,并将于2023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023年7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 程峰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设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农庆培来:12 宗问惠:0 宗汉对,0 宗乔秋。 董事会绘审议同意魅情龄获大会先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及选举李 :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 hkeanewa.hk)及公司网站(www.dfa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強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非执行董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李芸 女士的个人服历及其他自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发作队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 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芸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非执行董事变更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7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记于"7月14日投源4天"产公司重申赛交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4)、公司董事藉峰先生地辦一重連起进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芸女士 、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李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 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 委子代印刷师式、副节记、"同场记录"并曾经包发联合云副主正、"一得经安沙公全副主正、广得达五里的 前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 年 5 月起任户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 年 9 月起任民分区委常 委、宣传部部长、2008 年 7 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 记、2013 年 10 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

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万式是现场(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8日 14点00分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V	V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V	V	
1.02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V	V	
1 久	议家已抽露的时间和抽露做休	•	•	

南京元创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 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即 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 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

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指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都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www.dfzq.com.cn)向 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3/8/15			
(二) 公司董事 吹車和真邪祭理 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特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帐户卡进行管记,委托代里人 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帐户卡进行管记,委托代里人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 加金、以前、10年、公司村的国政委主任、外部市外、经人量、大概、安市市、加金、车、大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签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多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的工程。

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并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 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讲场答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 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8月18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理进场签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关于洗挙李芸女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5.1.1.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 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六会及在全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特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旗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任—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则规则发生并发现与任职人的关系是一个发生。

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号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将按照证券益品的证帐分人对平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分记能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体召开时间。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并在取得中国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并青岛澄海路、蚌埠胜利四路2家证券营业部,其中青岛澄海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整体并入山东分公司,蚌埠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汇总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重大遗漏。 重大遗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经事后核查发现,因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填报单位时出现错误,导致上述汇总表中 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970,809.4 77,547,05 195,956,43 5 8.48 5.49

29,392,974. 168,284,54 2,287,834.5 68,847,05 摩恩电缆股 控股子 份有限公司 公司

年代史正个宏对公司 2023 中于中境则为很浓致始逼成影响。公司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长联资金往来情况汇记表》在指定信息披露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19,272,63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9,272,63

H股代码:02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称"公司")收到眭立女士的书面《辞 职函》,因其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眭立女士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眭立女士的 《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

书、公司秘书的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 眭立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 通、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推进资本运作及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分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及董事会对胜立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邮箱地址:IR@gac.com.ci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广东广祺舆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

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 蓬")拟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行业环境、政策等变 化影响,导致投资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资子公司广州盈蓬炽出资 4,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广祺舆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为完善公司在智能网联、高精度地图等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及其全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南京元创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名称:广东广祺舆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023年7月31日,总数主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李海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正式履职。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487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为推)。 5.投资规模:基金总规模 20,500 万元人民币。 6、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今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人缴出资比例(% 南京市測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即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4390% 普通合伙人 "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投资投向:基金重点围绕高精度地图相关技术、智能网联及汽车智能化领域进行投资。 (1)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本合伙企业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费用:在本合伙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广州盈蓬支付管理费。

收益分配规则:本合伙企业的各投资项目损益单独核算和分配,即对各投资项目的损益分别 核算分配,不相互影响。 本次通过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智能驾驶、高精度地图等核心领域的产业链布局,通过产业链及关键领域的投资合作,提升产业链的灵活性及稳定性,提升

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行业环境、政策等变化影响,导致 投资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于2023年7 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 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租赁发行50亿ABS的议案》。同意全资附属公司广州广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50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ABS),并授权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決结果|| 同意 日 票 反対 0 票 存収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駐立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